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定期存单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3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9840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5730 号、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990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及房屋，对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印染业务相关资产组合（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项，“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3 号”《不动产权证书》在标的资产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需解除对标的资产的抵押，同时拟以 3,000 万元定期存单继续对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定期存单质押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期存单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质押财产基本情况

1、质押物：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的定期存单

2、质押额度及期限：3,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质押目的：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提供定期存单质押，该笔银行贷款主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